

附表

## 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部分時段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使用情形	收費金額
平均日時4小時以下	<p>(一) 收費基準：</p> <p>1.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12元/時。</p> <p>2.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。</p> <p>3.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，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220元，夜間按照明設施加收電費。</p> <p>(二) 收費計算：配合市府重大政策、社區發展、其他文教相關用途及落實本市教育政策者，以收費金額百分之三十計收。</p> <p>(三) 學校依使用者付費之原則，應酌收上開費用不得低於1,000元。</p>
平均日時超過4小時 但未超過8小時	<p>(一) 收費基準：</p> <p>1.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12元/時。</p> <p>2.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。</p> <p>3.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，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220元，夜間按照明設施加收電費。</p> <p>(二) 收費計算：配合市府重大政策、社區發展、其他文教相關用途及落實本市教育政策者，以收費金額百分之七十計收。</p> <p>(三) 學校依使用者付費之原則，應酌收上開費用不得低於1,000元。</p>